

# 新丰县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大货车 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 (征求意见稿)

为缓解城区道路交通压力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，保障城区道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县道路交通实际情况，现就城区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限行对象

中型及以上货车（含专用作业车）。

本通告大货车是指车长大于等于6000mm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，依法应悬挂大型汽车号牌的中、重型载货汽车和中、重型专用（项）作业车。

载货汽车是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或牵引挂车的汽车；专用作业车是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，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工程专项（包括卫生医疗）作业的汽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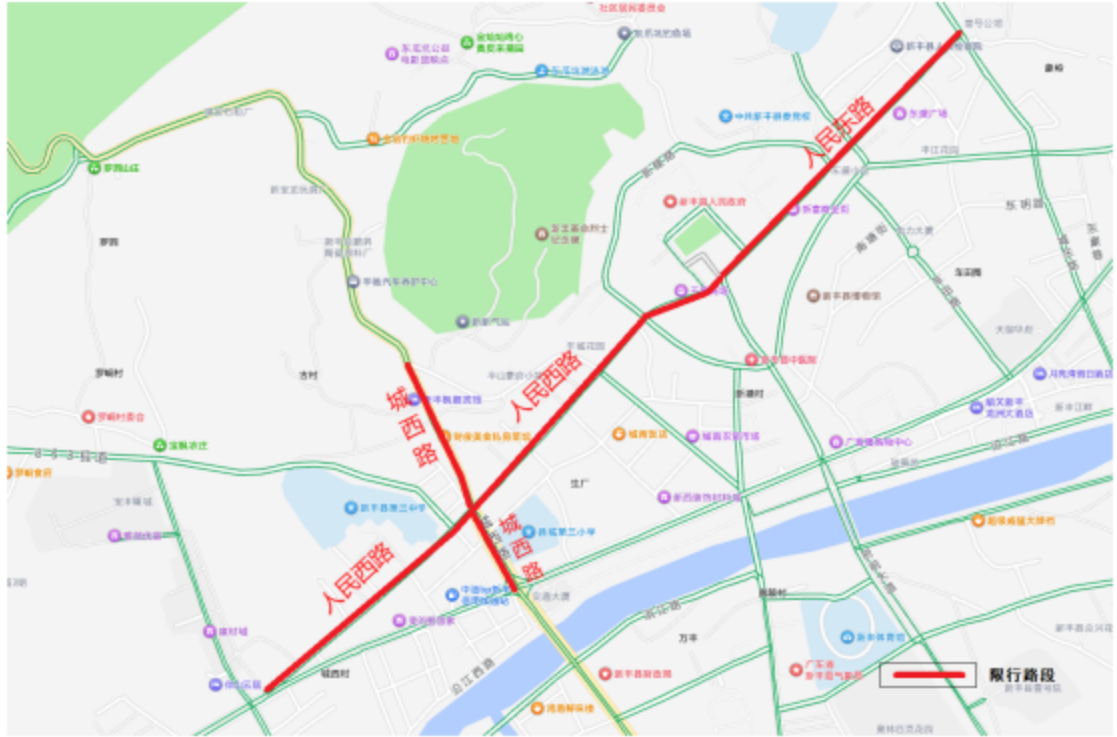
中型载货汽车、中型专用（项）作业车是车长大于等于6000mm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的汽车，但不包括低速货车；重型载货汽车、重型专用（项）作业车是最大允许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的汽车。

## 二、限行时间

每日 6 时至 19 时

## 三、限行路段

限行路段：人民西路、人民东路、城西路。



限行路段示意图

## 四、绕行路线

需通往城区的大货车，可沿碧桂园大道、丰城大道绕行进入城区。

## 五、特殊情况

军队、公安、消防及城市管理部门的货运车辆、工程抢险车、养护车、洒水车、清扫车等特殊车辆执行任务、正常作用时，不受限行限制。因生产、经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入限行区域的限行车辆，经公安交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入。

## 六、执法管理

对违反本限行规定的车辆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请广大货车驾驶员严格遵守本限行管理规定，提前做好出行安排，注意交通标志提示，安全文明出行。

本通告自 2026 年 月 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

新丰县公安局

2026 年\*月\*日